

主旨:

Give Views

Name:

麥慶華

Comments:

積極樂頤年

雖說用家係長者,但本人認為也要參考現時係中年人及年輕人的意見,因為人到中年覺得所有事已是定局,就會想像退休時的景況.不少年輕人現在已為退休打算,所以他們的意見也包含了他們對香港將來的願景.

本人認為政府不需急於訂立或推遲退休年齡.(如最近訂立的"貧窮線",如果在實施前已同時宣傳相關措施或政策計劃的話,就可令市民更明白甚麼原因而訂立)

就業:

本人認同長者應退而不休,但除了做義工,招聘市場上,幾乎沒有供長者的職位.要鼓勵長者工作,應該先訂立"僱用長者員工的準則",如聘用長者需每年驗身,及做全身保健,保證長者有健康的身體,才能鼓勵僱主聘用.同時宣傳為什麼招聘長者,及提供實質利益,如稅務減免或資助等。也可協助創業,介紹租金相宜的單位等等。

義工也可擴闊範疇,如保育員,行山徑清潔員,控煙辦,捉垃圾蟲等.本人在紐西蘭遇見一位長者企鵝保育員,她在沙灘講解保育知識,及維持秩序安靜.香港的長者普遍公德比年輕人差,此舉不但可提高長者認識公德,也提醒其他市民注意公德.

醫療

本人支持政府推行醫保計劃,但保障形式本人較喜歡保柏保險的"全家互通保額"形式計劃.

因為人各都有私心,如果要跟其他同齡市民分享醫保,會有"唔 claim 就蝕底"的心態,最後大家便會事有大小全都為 claim 更多錢而增加醫院負擔,令醫療質素下降.

反之,如果以"全家互通保額"形式,因為大多長者年紀老了仍會為自己後代打算,"全家互通保額"形式做到當任何一位成員有病都可使用,感覺上可保障全家相信會更受長者歡迎.建議根據"入息中位數"設定

基本保額及保費,讓其家庭成員分擔保費.政府可向"入息中位數"較低的家庭作出資助.

對於低收入,沒有子女及領綜緩之長者,建議政府制定"資助計分準則",得分愈高,表示愈需要緩助,而且政府可更準確有效運用資源到受益人.

另外因為以家庭為單位,有連繫的家庭愈多愈有能力攤分醫療負擔,所以本人認為這可做到家庭間更融和,鼓勵組織家庭以及生育